**112年度臺南市牡蠣養殖回收蚵殼標售須知**

一、法令依據：參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

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二、標的名稱：回收蚵殼**一批(預估20公噸)**。

三、投標廠商資格：國內依法設立登記，取得營業許可項目有包含「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清理業」及「資源回收業」之機構、公司、行號、合作社、團體，均屬符合資格。

應檢附證件如下：

(一)納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免稅者請出示免稅證明。

(二)機構、公司、行號、合作社、團體相關證明文件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四、招標方式：公開標售。

五、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3樓)。

六、招標文件請於112年4月28日下午17時0分前，專人或雙掛號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3樓，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開標時間、地點：112年5月2日上午10時0分假本所安平漁港管理中心2樓會議室。

八、保證金金額：免收。

九、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二)填妥投標者廠商（機構、公司、行號、合作社、團體）之名稱、負責人及登記文件字號。

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則以 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開標：

(一)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資料缺投標單者。

2、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公司大小章)、或雖經蓋章而

 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3、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

辦識者。

4、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十二、決標方式採單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高於底價者為得標廠商，如2家以上最高價相同，當場比加價1次，比加價後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比加價事宜，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本批標售物品交付時，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以及各項費用，皆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並負責現場環境之清潔與復原，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且搬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

十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十六、若因故如颱風等災變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截止投標暨開標。

十七、得標廠商對得標之部份或全部標售物品及處理，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八、本所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九、本標售案內各文件所提期日均為日曆天，且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

二十、本標售須知未列事項，悉依本標售案其他文件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